

信息披露

2026年8月14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cn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中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lrl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6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互动平台: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黄薇女士;

董事、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红清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翊先生;

独立董事:徐文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进行提问,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生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童、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l@lrl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名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半年度报告全文或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1,462.5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605136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适用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红清	叶茂	杜红清	叶茂
电话	021-64663911	021-64663912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镇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镇		
电子邮箱	shlrl@lrlz.com	shlrl@lrlz.com		

2.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2,313,136.06	2,732,313,136.06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5,242,893.63	2,403,770,739.36	0.89
营业收入	894,212,283.86	831,071,896.39	8.31
利润总额	34,207,042.48	-40,495,141.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2,877.00	-32,759,681.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4,713.73	-34,048,966.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6,653.20	63,343,830.14	-7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3	增加1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的股份数量(股)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的股份数量(股)	0				
北京瀚琅瑞泰合益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8	113,322,766	0	冻结	13,000,000
上海丽人丽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19,608,939	0	无	
上海丽人丽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8	16,747,538	0	无	
中信证券资管(香港)有限公司	3,477	13,876,903	0	无	
中信证券资管(香港)有限公司	0.26	1,050,100	0	无	
中信证券资管(香港)有限公司	0.24	972,50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0.23	919,958	0	无	
中信证券资管(香港)有限公司	0.20	810,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瀚琅瑞泰合益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第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0.02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有关股权激励事宜,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52.2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2024年-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权激励事宜,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1,462.5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明细汇总如下:

1、存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50,360,363.30	26,612,830.45	36,444,739.67	68,018.44	40,196,465.6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43,808.84	-	156,136.26	-	1,787,672.5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06,087.04	-	-	1,026.84	707,113.88
合计	52,010,259.18	26,612,830.45	36,600,876.93	69,045.28	41,983,218.75

注:1、上述加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的结果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本期计提与本期转回的差额计入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各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并根据该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6,136.2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06,087.04
合计	862,223.30

注:上表数据计提金额系扣除转回金额后的净额。

2、有价证券减值准备

本公司有价证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对于有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于因滞销、贬值、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6,612,830.45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存货减值准备	26,612,830.4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06,087.04
合计	27,318,917.4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7,162,781.23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876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黄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7,162,781.23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26,612,830.45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发展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5.60万元为基准,扣除基准日后,股权转让所需承担的分配利润578.06万元,实际净资产为1,917.54万元。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49%股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股权转让价格为939.5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北京中利安分析资产评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495.60万元,增值率为-0.0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资产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逻辑是重置成本法,即假设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扣除负债价值,得出净资产价值。该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且评估过程透明、可追溯,符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北京中利安分析资产评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495.60万元,增值率为-0.0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资产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逻辑是重置成本法,即假设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扣除负债价值,得出净资产价值。该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且评估过程透明、可追溯,符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北京中利安分析资产评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495.60万元,增值率为-0.0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资产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逻辑是重置成本法,即假设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扣除负债价值,得出净资产价值。该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且评估过程透明、可追溯,符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北京中利安分析资产评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495.60万元,增值率为-0.0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资产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逻辑是重置成本法,即假设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扣除负债价值,得出净资产价值。该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且评估过程透明、可追溯,符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北京中利安分析资产评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495.60万元,增值率为-0.0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资产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逻辑是重置成本法,即假设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扣除负债价值,得出净资产价值。该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且评估过程透明、可追溯,符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